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及第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

2025年6月6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3. 股東週年大會	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5. 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頁及第8頁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黨委書記、董事長)
張益謙先生(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嚴軼女士
辛雙百先生
趙淑杰女士
姜巍先生
王昱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楊曉輝先生
董進先生
李建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
5層
郵編100010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及2025年6月5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此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關於國有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的年期已經達到規定年限，故致同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根據公開遴選程序及參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該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新任核數師，已審閱信永中和的資格及經驗，並認為信永中和在從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等方面符合監管要求。

鑒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曉輝先生職務之一為信永中和的合夥人，本公司已獲楊曉輝先生的承諾於股東正式批准信永中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詳細的辭任詳情及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本公司將後續進行公告。

本公司已接獲致同出具的確認函，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董事會謹此就致同過去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函第7頁及第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載列為第7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2025年4月29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通函發出。

倘股東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上午10:0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方為有效。

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謹啟

中國，北京，2025年6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本補充通告所提及外，該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並無變更：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由於2025年4月29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通函發出。
3. 倘股東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上午10:0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方為有效。
5. 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v)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6.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姜巍先生及王昱錚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